

WIPO



WO/GA/31/8

原文：英文

日期：2004年7月23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内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第15次特别会议）

2004年9月27日至10月5日，日内瓦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
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事项：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请求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背景：关于专利公开问题的技术研究报告

1. 《生物多样性公约》(CBD)秘书处在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IGC, 下称“政府间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WIPO/GRTKF/IC/2/11) 上, 报告了 CBD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下称“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的成果。报告中指出, 工作组制定了《关于获得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草案, 并建议: “缔约方大会 [COP] 第六届会议请 [WIPO] 编拟一份技术研究报告, 对[专利申请中要求公开某些信息方面] 哪些方法符合 [WIPO] 管理的各项条约中的义务作出介绍”(WIPO/GRTKF/IC/2/11 和 UNEP/CBD/COP/6/6)

2. 缔约方大会在（2002 年 4 月 7 日至 19 日举行的）第六届会议上，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作为就此问题所作决定（第 VI/24 号决定）的一部分，缔约方大会请 WIPO

“编拟一份技术研究报告，并将研究结果向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作出报告，对采用哪些方法要求在专利申请中公开尤其是以下方面的信息符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各项条约中的义务作出介绍：

- (a) 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在开发过程中所使用的遗传资源；
- (b) 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所使用的遗传资源的原属国；
- (c) 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相关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 (d) 相关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来源；以及
- (e) 事先知情同意的证据。”

3. 政府间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 (WIPO/GRTKF/IC/3/12) 上接到这一请求，并同意作出积极响应；会上作出了工作时间安排，争取及时完成该研究报告，并转交当时拟定于 2004 年 3 月 9 日至 20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与第四届会议闭会期间，经与成员国协商，制定了一份关于第 VI/24 号决定所载请求中确定的必须加以研究的知识产权问题的调查问卷 (WIPO/GRTKF/IC/Q.3)

4. 在第四届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对依据 WIPO 成员国对该问卷所作答复编拟的技术研究报告草案 (WIPO/GRTKF/IC/4/11) 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意见。政府间委员会请各国进一步发表意见，以便纳入当时正在编拟并将向政府间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交的一份经修订的研究报告草案 (WIPO/GRTKF/IC/5/10) 中。政府间委员会一致同意将该技术研究报告草案提交 WIPO 大会审议，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转交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

向 CBD 转交研究报告及随后的步骤

5. 在第三十届会议上，WIPO 大会核准将经修订的技术研究报告草案转交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这一决定是在达成如下共识的前提下作出的：

“[研究报告] 是为帮助国际上对这一带有普遍性的问题进行讨论和分析，并为澄清这一问题所引起的一些法律和政策方面的问题而编拟的。编拟这一研究报告的目的，并不是为了宣传任何具体方针，也不是为了详细、确定地解释任何条约。该研究报告应被视为便利《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他论坛进行政策讨论和分析的技术性意见，而且不得被视为表明 WIPO、其秘书处或其成员国政策立场的正式文件。”

根据大会的这一决定，该技术研究报告连同这一共识，均被转交《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6. 工作组随后在 2003 年 12 月 1 日至 5 日举行的第二届会议 (UNEP/CBD/COP/7/6 第 10 至 12 段和第 81 段) 上，对该技术研究报告进行了审议。经过审议，通过了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有关研究报告中所处理问题的建议 (UNEP/CBD/COP/7/6 第 75 至 85 段) 缔约方大会于 2004 年 2 月 9 日至 20 日在吉隆坡举行第七届会议，并适当审议了这些建议。缔约方大会关于“与遗传资源有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第 VII/19 号决定中提到了该研究报告，并要求就这一问题进一步开展工作。除其他事项外，该决定：

- 赞赏地注意到技术研究报告；
- 请 CBD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了解哪些问题与申请知识产权时公开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原属地有关，其中包括拟议的国际原属地 / 来源地 / 法律上的来源地证书所带来的问题，并将这一审查的结果转交 WIPO 及其他相关的论坛；并
- 请 WIPO 审查并在适当时处理有关获取遗传资源与知识产权申请中的公开要求之间的相互关系方面的问题，并同时考虑确保这一工作支持而不是违反《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这些问题尤其包括：
 - (a) 关于拟议的公开要求问题的示范规定的备选方案；
 - (b) 知识产权申请程序中关于公开要求问题的触发机制的实际备选方案；
 - (c) 对申请人实行奖励措施的备选方案；
 - (d) 了解 WIPO 管理的各条约中关于公开要求的运作所带来的影响；
 - (e) 拟议的国际原属地 / 来源地 / 来源地 / 法律上的来源地证书所带来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问题；

并定期向 CBD 报告其工作情况，尤其是为解决上述问题拟议采取的行动或步骤，以便 CBD 本着相互支持的精神，向 WIPO 提供额外信息，供其审议。

政府间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7. 政府间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于 2004 年 3 月 15 日至 19 日举行。为该届会议所编拟的文件，即 WIPO/GRTKF/IC/6/9，报告了转交研究报告的情况，以及其他方面进展的最新情况（由于该份文件是于 2003 年 12 月 12 日在 CBD 第七届缔约方大会之前散发的，因此文件中并未涉及缔约方大会随后作出的第 VII/19 号决定）。该份文件还借用了向政府间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出的关于就此问题开展进一步工作的各项建议 (WIPO/GRTKF/IC/5/10)，并请政府间委员会“注意转交技术研究报告这一情况以及其他论坛在这一方面的最新进展”，并“根据这些进展及其他建议，考虑政府间委员会今后可以就此问题开展哪些工作，这些建议中包括 WIPO/GRTKF/IC/5/10 第 12 段第(ii)项中的建议”，即：“继续交流国家经验和案例研究，编拟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与专利公开问题之间相互关系问题的指南和建议”。

8. 在 CBD 第七届缔约方大会之后，又为政府间委员会编拟了一份介绍最新情况的文件，即 WIPO/GRTKF/IC/6/11，提前介绍了缔约方大会决定中涉及政府间委员会工作的一些内容。之后，在政府间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即将召开的前夕，WIPO 收到了 CBD 秘书处传来的这一决定，并在文件 WIPO/GRTKF/IC/6/13 中就此向政府间委员会作出报告。

9. 鉴于缔约方大会的这一请求与政府间委员会将来可能就公开机制这一作为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方面的防御性保护措施的问题所开展的任何工作具有潜在的相关性，因此政府间委员会对这一请求进行了审议。会上就如何根据 WIPO 内部程序处理这一请求的问题，包括是由政府间委员会本身还是由 WIPO 其他论坛进行处理的问题，发表了各种意见（讨论情况已全面记录在第六届会议报告，文件 WIPO/GRTKF/IC/6/14 第 142 至 188 段中）；由于未能就如何进一步开展工作的问題达成一致，政府间委员会决定将这一请求转呈 WIPO 大会审议(WIPO/GRTKF/IC/6/14 第 183 段)。为此特编拟本文件，向大会介绍背景情况，以供审议。

与 CBD 进行的进一步信息交流

10. 要审议如何具体地响应缔约方大会所提出的请求这一问题，并为可能作出的响应确定时间安排，了解一些有关缔约方大会计划开展的未来工作方案方面的信息，也许会有助益。具体而言，CBD 第八届缔约方大会暂定于 2006 年 5 月 8 日至 19 日举行。工作组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分别暂定于 2005 年 2 月 21 日至 25 日和 2006 年 3 月 15 日至 19 日举行。由于公开要求的问题涉及传统知识，因此关于第 8 条 (j) 项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届会议或许也具有相关性，该工作组暂定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至 24 日举行会议；另外，关于“传统知识合成报告”的一系列区域讲习班，也暂定于 2005 年 4 月至 7 月举行。

11. 因此，如果大会决定对这一请求作出积极响应，或许也应该考虑一下应采用什么样的时间安排和方法来编拟所要求的材料；具体而言，这些材料包括：关于拟议的公开要求问题的示范规定的备选方案；知识产权申请程序中关于公开要求问题的触发机制的备选方案；对申请人实行奖励措施的备选方案；了解 WIPO 管理的各条约中的公开要求的运作所带来的影响；以及拟议的国际原产地 / 来源地 / 法律上的来源地证书所带来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问题。其中一些材料已在现有技术研究报告中部分涉及，但如果决定对该请求作出相应的响应，还需要进一步加以扩充，以满足请求中所提出的具体条件，特别是关于就“拟采取的行动或步骤”作出报告这一请求，可能涉及 WIPO 的多项程序。请求中所涉其他方面的内容，可能需要 CBD 继续提供最新信息，例如关于制定拟议的“国际原产地 / 来源地 / 法律上的来源地证书”方面的信息；CBD 正在就该拟议的国际制度开展工作，因此这一证书也许将进一步具体化。

12. 如果根据这一请求，拟通过大会本身向 CBD 提交第一份报告，以便按照 CBD 的建议，请 CBD 提供额外信息，供 WIPO 进行进一步审议，那么，从时间安排上来考虑，将意味着应当及时编拟报告草案，以供大会在 2005 年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也就是说这一报告草案需要在 2005 年 7 月之前编拟完毕，以提交各成员国。只有按这一时间安排行事，才能确保在 CBD 下一届缔约方大会即第八届缔约方大会之前，至少能提供第一份报告供其审议，而且才能确保 WIPO 得到预期的反馈意见。大会在审议对缔约方大会的请求作出任何可能的响应时，也许希望对这一具体问题加以考虑。

13. 请大会审议如何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III/19 号决定中所载请求作出可能的响应，并确定如果作出任

何响应，可采取什么方法编拟实质性资料。

[文件完]